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伤害责任 保险（2024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处理事故发生的应急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